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平发改房价〔2018〕13号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调整
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发改委、物价局(办、中心)、财政局、住建局，
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促进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
量的精神，根据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住建厅《关于我省落实国
家三部委〈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

知)的实施意见》(豫发改价管(2015)885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在调研论证、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的基础上,经市政府研究同意,决定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

平顶山市城区、舞钢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到0.95元/立方米;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到1.40元/立方米。

宝丰县、郟县、鲁山县、叶县、石龙区5城区和全市所有建制镇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到0.85元/立方米;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到1.20元/立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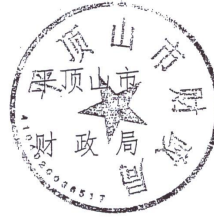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

各县(市、区)和市各有关部门,要按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规定,采取有效措施,加大污水处理费征缴力度,确保足额征收,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,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。

对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产业聚集区(开发区)内的污水处理设施,其污水处理收费标准,本着市场化运作的原则,鼓励污水处理单位与污水排放单位协商确定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住建厅、市政府。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